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

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書面審查）

時間：113年4月15日至4月22日

主席：洪振方院長

紀錄：曾愛淑

委員：張玉珍委員、柯景元委員、趙松柏委員、陳建成委員、林盈甄委員、林佳慶委員、蔡執仲委員、楊宜霖委員(校內外專家代表)、許長祿委員(產業界代表)、曾國揚委員(畢業生代表)、李佩蓉委員(在校生代表)、李俊憲委員、荊偉民委員、許惇偉委員。

紀錄人員：曾愛淑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生科系

修訂本系大學部課程系統表選修採計外系學分為畢業學分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經 113 年 3 月 5 日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2.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提升跨領域知識能力與競爭力，提供學生自由跨域選課空間，學生選修外系課程，最高採計 3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。
3. 擬本系學士班入學系統表新增備註 6. 學生選修外系課程，最高採計 3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4. 修正後系統表如附件。(以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系統表為例)

審查結果：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，全部委員均同意本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物理系

修訂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學年課程「力學」修正為學期課程，其中二年級上學期課程「力學(一)」為必修，二年級下學期課程「力學(二)」為選修，並於備註欄標註力學(一)、力學(二)為不具階段性課程，無須依序修讀。
2. 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中原課程名稱「電子物理」修改為「電子學」，原課程名稱「進階電子物理」修改為「進階電子學」，原課程名稱「應用電子物理」修改為「應用電子學」。
3.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上學期課程「光學」修正為選修，三年級下學期課程「近代光學」修正為必修。
4. 修正後專業必修學分為 56 學分，選修學分為 44 學分。

5. 上述修正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 6.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提升跨領域知識能力與競爭力，提供學生自由跨域選課空間，備註欄中說明：學生選修外系課程，最高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改為最高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 7. 修正後之學士班系統表、課程異動表如附件。
 8. 本案經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審查結果：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，全部委員均同意本案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